**犍为县农业局 犍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犍为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进程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犍为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犍为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犍为县农业局 犍为县财政局

2017年6月26日

（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4265037）

**犍为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乐市农[2015]43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强化过程监督、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进一步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1、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30个乡镇。

**2、资金规模**

补贴资金规模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核定下达的资金额度安排。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号）文件要求，确定 2017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整为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详见附件1)。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犍为县政府网站：www.qianwei.gov.cn）予以转载。各乡（镇）要在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的情况下，围绕粮食生产和优势主导产业选择适用性强的补贴机具品目敞开补贴。

**2、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3、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制定了《四川省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发布通告，犍为县人民政府网予以转载。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在本县范围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县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4、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我县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3台（套）/5万元/年；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0台（套）/10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农业局审核，经县农业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四、操作程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须向购机者提供填写有机具相关信息的正式发票。

（二）补贴资金申请及申请受理

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惠农 “一卡通”（或经营组织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向（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入购机系统录入，及时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三）购机核实及公示

申请受理后，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核实其购机真实性，确认真实性后填写《犍为县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然后进行公示，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和结算明细表报送县农业局。

（四）资金和兑付：原则上一季度兑付一次。每季度末15、16号（节假日顺延），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从系统导出资金结算明细表，载明购机者联系电话和“一卡通”账号，经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分管领导及经办人签字后连同购机者一卡通”复印件、购机者身份证明复印件、购机发票复印件、《四川省XX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犍为县XX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明细表》（见附件3）上报县农业局。县农业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补贴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根据复核结果，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后，汇总编制《犍为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见附件4），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由县财政局将补贴款转入农村信用联社，由农村信用联社于每季度（分别于3、6、9、11月下旬）兑付，由于此流程时间限制，如在本季度无法兑付的补贴款将顺延到下季度相应时间完成兑付。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县农业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五、部门职责**

**1、县农业局的职责**

县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抽查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开展补贴实施情况的总结等。

**2、县财政局的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抽查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

**3、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的职责**

乡（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时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4、购机户职责**

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信息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纪检监察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

**2、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加强对镇（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实施，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

4、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县农业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和产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职责，严肃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农业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4265037；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4221286）。

**5、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县农业局、财政局和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媒体、公告、印发宣传资料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补贴额、申请购机程序和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政策、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支付工作，增加结算频次。县农业局要督促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了解补贴机具的质量状况和农民的使用情况，由县农业局受理农民的投诉（电话：0833-4265037），对投诉多的机具及其生产企业，要及时处理并向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切实维护购机者的合法权益。

**七、总结及资料整理**

各乡（镇）要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在12月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局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附件：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犍为县XX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3、犍为县XX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明细表

 4、犍为县XX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汇总表

 5、犍为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2017年6月28日

附件1

**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35个小类9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1.1.1翻转犁、1.1.2旋耕机、1.1.3耕整机（水田、旱田）、1.1.4微耕机、1.1.5田园管理机、1.1.6开沟机（器）、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1.2.1圆盘耙、1.2.2起垄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2.1.1条播机、2.1.2穴播机、2.1.3小粒种子播种机、2.1.4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水稻（水旱）直播机、2.1.6免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栽植机械**：2.3.1水稻插秧机。

**2.4施肥机械**：2.4.1施肥机（化肥）、2.4.2撒肥机（厩肥）、2.4.3追肥机（液肥）、2.4.4中耕追肥机、2.4.5配肥机。

**2.5地膜机械**：2.5.1地膜覆盖机、2.5.2残膜回收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3.1.1中耕机、3.1.2培土机。

**3.2植保机械**：3.1.1机动喷雾喷粉机、3.1.2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风送式喷雾机。

**3.3修剪机械**：3.2.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割晒机。

**4.2玉米收获机械**：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油菜籽收获机、4.4.2花生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薯类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青饲料收获机、4.6.2割草机、4.6.3搂草机、4.6.4捡拾压捆机、4.6.5压捆机、4.6.6抓草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5.1.1稻麦脱粒机、5.1.2玉米脱粒机。

**5.2清选机械**：5.2.1粮食清选机、5.2.2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5.3.1粮食烘干机、5.3.2果蔬烘干机。

**5.4仓储机械**：5.4.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6.1.1碾米机。

**6.2磨粉（浆）机械**：6.2.1磨粉机、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6.3.1水果分级机、6.3.2水果打蜡机、6.3.3果蔬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6.4.1茶叶杀青机、6.4.2茶叶揉捻机、6.4.3茶叶炒(烘)干机、6.4.4茶叶筛选机。

7．排灌机械

**7.1水泵**：7.1.1离心泵、7.1.2潜水泵。

**7.2喷灌机械设备**：7.2.1喷灌机、7.2.2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灌溉用过滤器。

**7.3其他排灌机械**：7.3.1抗旱机泵。

8．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青贮切碎机、8.1.2铡草机、8.1.3揉丝机、8.1.4饲料粉碎机、8.1.5饲料混合机、8.1.6饲料搅拌机、8.1.7颗粒饲料压制机。

**8.2畜牧饲养机械**：8.2.1孵化机、8.2.2清粪机（车）。

**8.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挤奶机、8.3.2贮奶罐、8.3.3冷藏罐。

**8.4水产养殖机械**：8.4.1增氧机、8.4.2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动力机械

**9.1拖拉机**：9.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手扶拖拉机、9.1.3履带式拖拉机。

10.设施农业设备

**10.1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其他机械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固液分离机、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2**

**犍为县XX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犍为县XX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明细表 |
| 填表单位（盖章）：  |
| 购机者姓名 | 地址（村、社） | 联系电话 | 身 份 证 号 码 | 指标确认书编号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数量（台）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生产厂家 | 机具存放地 | 核查方式 | 核查结果 | 核查时间 | 村（组）核查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  |  |  | 乡（镇）经办人签字： |  |  |  |  |

**附件4**

 **犍为县XX年农机购置补贴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乡 镇 | 户 数 | 数量（台）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

|  |
| --- |
| **附件5****犍为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
|
| 申请者基本情况 | 姓 名（或组织法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申请购机情况 |  机具名称 |  机具型号 | 购机数量（台） |  生产企业 | 购买理由 |
| 　 | 　 | 　 | 　 | 　 |
| 所在村委会审批意见 | 　 | 　 | 　 |
|  签 字: |   |  年 月 日（章） |
| 乡镇政府审批意见 |   |
|  签 字： | 　 |   | 　 |  年 月 日 （章） |
| 县农机局审批意见 |  签 字： |  |  |  |  |   |  年 月 日 （章） |
|  备注： 本表适用于购买补贴机具数量超过1台（套）或者购机补贴款在3000元以上的同一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数量超过10台（套）或者购机补贴款在100000元以上的同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 |